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9 月 2 日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决议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05 号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磊先生主持。

5、会议的内容、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收购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49%股权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和规范化管理；收购事项的交易价格确定原则是公允的，协议签订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收购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5 年 9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2、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孙焯先生持有的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发表如下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暂缓原募投项目“年产十

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的实施，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孙烨先生持有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49%的股权，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效益最大化。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5 年 9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9 月 8 日